**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一、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

境内机构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时，需先办理基本信息登记。信息登记业务可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也可在银行直接办理。材料齐全的，银行和外汇局为其在外汇账户系统中进行登记。

二、业务申请材料

（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书。

三、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114号）。

1.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咨询电话

022-23209503。